

#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鹽水區三福路57號  
承辦人：蕭尹毓 (06)6521611#35  
傳真：(06)6530499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111/05/20

發文字號：琴獎字第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以獎助家境清寒，成績優秀之學生完成學業為宗旨，設有獎學金供申請，特請貴校協助告知學生投件申請，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獎學家境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即申請書）」一份，可影印供學生申請使用。
  - 二、本會獎學金採一貫制，即剛考上大一之新生才有資格申請，大二～大四不受理，獲獎之學生，每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均達到本會辦法中之標準，則每學期均可獲獎助。
  - 三、現行大學組每學期之獎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 四、大學組每年獲獎學生名額，以15名為原則，並視本會財務狀況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境情形酌量調整。
  - 五、本會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其家庭經濟情況雙重並重，特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勿申請，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只要有申請之學生，我們均會作家庭訪查）
  - 六、因資源有限，依本會辦法第三條大學組之申請資格為戶籍原台南縣之各鄉鎮和嘉義縣之布袋、義竹、鹿草等三鄉鎮設籍滿三年以上。
  - 七、所有申請細節，請參閱本會之獎學辦法；如有需任何服務，請與我們連絡。第一銀行鹽水分行 TEL：06-6521611#35 蕭尹毓小姐，或施水城經理 0912760979。

董事長

黃蘭君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05/24



1110003932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學年度(第 屆)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生年	月	日	設現籍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現住址	市	省	市	縣	市	省	市	縣
鄉鎮	鄉鎮	鄉	鎮	鄉	鎮	鄉	鎮	鄉	鎮
弄巷	弄巷	弄	巷	弄	巷	弄	巷	弄	巷
樓號	樓號	樓	號	樓	號	樓	號	樓	號

就讀學校名稱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歿	詳	細	職	業
	祖	父	祖	母	父	母	母	父	母	父	母
住	址	及	電	話							

應 附 文 件

一、一年級新生：(一)聯考錄取通知書乙份(註明錄取總分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 份。

(二)高、初三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或未領其他獎學金)。

(三)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四)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未達起征點證明書乙份(或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清單)。

(五)國稅局發給的父母親(或家長)財產清單正本乙份。

二、現受獎學舊生：(一)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證明未取得公費待遇，或未領其他獎學金)。

(二)其他文件：

申 請 人：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初審意見

備 註

(一)填寫本申請書前請詳閱獎學辦法。

(二)申請人限於本學年度被本會獎學辦法所規定之各校錄取，且已報到之一年級新生或現受本會獎學舊生。

(三)請按各欄以正楷詳細填寫，尤其是家庭情況，應按實填列。

(四)詳細職業欄，應詳細填列，如自耕農、某機關員工、某企業員工、木匠、攤販、某行業經營者等。

(五)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逕向台南縣鹽水鎮三福路五十七號本會申請。

#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獎學家境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民國六十年九月施行  
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修改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改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改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依照本辦法，辦理獎助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宗旨。

第三條：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學金申請人，暫以原籍在台南縣鹽水鎮之國中及高中學生或設籍在台南縣各鄉鎮市、及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三鄉鎮之大學學生，並連續居住本區域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本辦法除國中學生外，均採用一貫獎學辦法，即獲獎學學生，嗣後每學期學業，操行達獎學標準者，得繼續獎學至畢業，申請人均應自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向本會辦理申請。

前學期獲獎學學生，如其學期學業，操行等成績概達所定標準者，於次學期學前仍應辦理申請至畢業止；第一學期未獲獎學學生，其成績優良，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再次申請，但獎學金當自該學期核給。

第五條：本會獎學名額、獎學金額、視本會財務情形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六條：本會獎學金分左列各種：

(一)國中獎學金：限於縣立鹽水國民中學學生，家境清寒綜合學科，英文學科學業優秀者，由該校分科先擬妥名額及辦法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名額及金額後發放。前項獎學金，名額核定後因故發生款項剩餘時，應另設專戶儲存，俟下學期併與發放並向本會報備。

(二)高級中學獎學金：限於考取已達國立台南一中、台南女中、嘉義中學、嘉義女中等日間部學生，或被上列學校錄取或錄取分數高於上列學校最低錄取分，而改讀其他高級中學日間部學生。

(三)大學獎學金：限於教育部承認之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公費生除外)日間部學生。倘獎學順位相同而名額不足時，先以鹽水鎮籍，次以台南縣籍，最後以嘉義縣布袋鎮籍、義竹鄉籍、鹿草鄉籍順為受獎學之依基。

第七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二、三兩款及左列各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學：

(一)獲前列各學校錄取而就學之一年級新生或已接受本會獎學繼續在上列各校就讀舊生，其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含)分以上者，或七十一點五分以上且成績班級排名占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前列學業平均成績得視申請人家境及所就學校情形酌予從寬處理。

(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並未受記大過處分者。

(三)家境清寒而未接受其他獎學者。

第八條：本會獎學金申請：

(一)現已接受獎學之舊學生，每學期開始前應檢附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或未領受其他獎學金)，辦理申請下學期獎學金。

(二)一年級新學生應檢附各文件：

(1)聯考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

(2)申請大學或高中獎學金者，分別檢附高三或初三下學期學業、操行等成績證明書(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或未領受其他獎學金)。

(3)全戶戶籍謄本。

(4)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未達起征點證明書(或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清單)。

(5)國稅局發給的父母(或家長)財產清單正本。

第九條：前列申請獎學案，經審查核定獎學者，除以書面通知外，其獎學金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代行發給。

第十條：申請人獎學順位相同而超過名額時，除依照第六條第三款後段規定選出受獎者外，如尚超過名額時，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受獎人，前項因名額有限未獲獎學學生，於一年內如其學業成績較優，而獎學名額達出缺，或基金財源充裕時，得另酌予追加獎學，惟其獎學金自當學期起算。

第十一條：第九條所規定之核定獎學通知，其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得另申請。

第十二條：凡領有本會獎學金之學生，中途休學或退學者以及操行、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其獎學金，即予以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